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建咨(苏招)-2023-017号

招 标 单 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 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8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招标范围：

招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提供专业的劳务外包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劳务服务人员负责招标人下属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为员工提供早中晚烹饪服务、清洗餐具、食堂餐厅卫生清洁工作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1月29日至2024年02月22日，工作日9: 00-12: 00, 14: 3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2月23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3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李建聪

电 话：0769-21663952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联系人：张文琪

电话：0769-228019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

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标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 | |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 |
| 第五篇 | 相关保函格式 |
| 第六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一 | 评标工作大纲 |
5. 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 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 (5)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6.4】；
 - ⑤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9) 业绩表；
(10)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11)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总体服务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4) 培训方案；
- (5)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6)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7)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

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以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各类岗位综合单价（元/人/月）乘以各类岗位暂定需求人数（人）乘以各运营项目暂定服务期（月）的合计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在服务期内各类岗位每月结算价为（岗位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服务人数）×各类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厨师、厨卫工、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费单独计算，每月根据所服务运营项目的各项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对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单独计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工费（工资及福利、社保、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保险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如劳务服务人员的招聘成本、培训成本、现场管理相关成本、项目其他运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成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中标人场地租金和水电费等日常运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中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职能部门管理费用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等）；
- (2)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3)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需求人数、暂定服务期对应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1,533,801.42元，各岗位劳务服务人员的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分别为厨师：8,447.48元/人/月；厨卫工：6,341.80元/人/月；保洁员：4,146.54元/人/月。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

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限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

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 (3) 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本项目中标人分别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即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分别与中标人签署两个单项合同），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分别办理单项合同履约担保。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分别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经济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04010000157127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923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合同及本项目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不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负责对招标人下属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及清洁提供服务。

二、采购服务要求

（一）人员及费用要求

1. 采购内容：招标人下属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

2. 人员需求（暂定）：厨师10人、厨卫工10人、保洁员10人，合计30人。此人员需求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按招标人需求、实际劳务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及实际服务期按实结算。具体暂定人员配备详见表一：

表一：暂定人员配置表

序号	运营项目	服务地址	污水处理规模 (立方米/日)	厨师 暂定 人数	厨卫 工暂 定人 数	保洁 员暂 定人 数	备注
1	石鼓公司常平东二期项目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	6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20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5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2	石鼓公司高埗二期项目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路	5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20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5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3	石鼓公司塘厦白泥湖项目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21号1栋101室	5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19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3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4	石鼓公司常平西二期项目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	7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20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5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5	石鼓公司沙田福禄沙二期项目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洲仔围村	4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18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3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6	石鼓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项目	东莞市横沥镇神山工业区与东坑镇丁屋交界处（北控一期旁）	15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24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6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7	石鼓公司大岭山连马二期项目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中段北侧与同沙水库相接处	7.5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18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3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8	清源公司大坪工业污水项目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	2.76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27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8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9	石鼓公司黄江梅塘南项目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富兴路	5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21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5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10	石鼓公司清溪厦坭二期项目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北	5万	1人	1人	1人	1、需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周一至周五日均就餐人数约19人，周六日就餐人数约为10-14人。 2、每个项目配置1名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
----	--------------	---------------	----	----	----	----	----------------------------------------------------------------------------------------------

3. 本项目费用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福利、社保、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保险、利润、除销项税以外的税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如劳务服务人员的招聘成本、培训成本、现场管理相关成本、项目其他运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成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中标人场地租金和水电费等日常运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中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职能部门管理费用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等）。

4. 采购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中标人派出的所有劳务服务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能正式到岗。

★6. 服务期：因新建项目投产时间不一致，下述服务期均为暂定服务期，具体服务期起始时间根据招标人属下运营项目的试运营及投产时间为依据，并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到岗时间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中标人对此知悉，并无异议。招标人有权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分批入场服务，若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提前终止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就提前终止服务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赔偿，并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合相关事务的交接并组织劳务人员在招标人要求期限内退场。服务期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序号	运营项目	暂定服务期(月)	备注
1	石鼓公司常平东二期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2	石鼓公司高埗二期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3	石鼓公司塘厦白泥湖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4	石鼓公司常平西二期项目	10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3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5	石鼓公司沙田福禄沙二期项目	8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5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6	石鼓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项目	8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5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7	石鼓公司大岭山连马二期项目	7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6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8	清源公司大坪工业污水项目	5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8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9	石鼓公司黄江梅塘项目	4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9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10	石鼓公司清溪厦坭二期项目	3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0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7. 用户需求书约定的需求人数及服务期为暂定数量，中标人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劳务服务人员进行服务，

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不得因需求数量少于暂定数量而要求招标人作任何赔偿、补偿。

（二）厨师及厨卫工的要求

1. 资质及证件要求：

厨师要求：持有厨师证；从事烹饪工作至少3年经验；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2. 年龄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55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

3. 服务工作内容：

（1）厨师职责：

- ①制定一周菜谱，做出每天的用料计划，控制出品及制作质量；
- ②每天搞好卫生，每周一次大扫除，炊具、餐具每天消毒，杜绝事故的发生；
- ③节约粮菜、油、水、电，防止各种浪费，采取措施，防毒、防火、防盗；
- ④精工细作、烹调做到色、香、味俱全。

（2）厨卫工职责：

①加工部分：负责食堂当天所需食物的切配加工工作；按要求对食物分类、排序、加工、切配；对蔬菜瓜果先清洗后切配；清洗蔬菜要求过三次水，清洗干净菜虫、杂草及泥沙等；当天没有加工完，剩下的食物要妥善存放，防止变坏；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不加工腐烂变质的食物。

②清洗部分：保证清洗消毒餐具前的工序尽量做到彻底、利索，残渣剩饭尽量保留在泔水桶内，餐盘尽量干净无附着物；洗消前后的筷子摆放必须头尾一致；洗消干燥后的筷子摆放到箸笼里必须头向下；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水和洗涤剂的使用。

③卫生部分：负责厨房内部地面、餐厅卫生等清洁工作；对食堂餐厅四害的进行清除工作；引导就餐人员对餐后餐具的回收工作。

④参与供餐工作。

⑤服从厨师的安排。

4. 食品加工要求

项目厂区/工作日（含周末）提供早中晚烹饪服务，其他根据招标人需求另行要求。食品加工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

早餐：供应时间为8:00-8:30，按招标人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午餐：供应时间为12:00-13:00，按招标人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晚餐：供应时间为17:30-18:30，按招标人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其他：①根据招标人需求，每周烹饪2次糖水或凉茶，供应时间：13:45-14:00；②协助做好围餐接待工作，供应时间：不定时。

5. 其他要求

（1）按每天早中晚餐供应时间上班，具体上班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招标人进行调整，确因招标人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劳务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招标人加班要求。

(2) 中标人将安排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的厨师、厨卫工。中标人厨师、厨卫工在上岗前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原件供招标人查验，厨师、厨卫工需持健康证进场驻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义务确保进驻的厨师、厨卫工进行身体检查，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厨师、厨卫工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无违法犯罪前科。并自觉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爱护招标人的财物（如损坏招标人的物品或设施，照价赔偿），不能影响招标人员的工作、生活。中标人厨师、厨卫工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穿厨工服（由招标人负责提供），防滑水鞋，戴工帽，每天进行换洗。

(3) 在工作时间内，厨师、厨卫工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供餐时间供应菜式，不得无故延迟供餐时间。

(4) 菜式制订与食品安全：菜式由中标人制定，食品原材料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在验收食品原材料的同时应保存好采购物资的票据与质量检验报告等，供招标人查验和存档。承诺所提供的膳食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保证供餐食品搭配合理、新鲜可口。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应科学、合理制订供餐菜谱，推陈出新。

(5) 菜谱审核流程：中标人每周四前将下周菜谱书面呈送给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将菜谱张贴在饭堂公示栏。

(6) 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如：厨师、厨卫工应遵守招标人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中标人派驻人员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要爱护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饭堂内每餐所有剩余食物厨师、厨卫工不能擅自带走，一经发现，立刻更换厨师、厨卫工。

(7) 中标人应对提供劳务服务的厨师、厨卫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同时，中标人应为提供劳务服务的厨师、厨卫工配备劳务用具，做好劳保教育。招标人负责提供烹饪食材、饭堂设备用具、清洁用品等。

(8) 正常设备维修由招标人协助处理，所产生的维修材料费用等由招标人承担。

(9) 个人相关防护物品由招标人提供，包括不限于工作服、水鞋、口罩、厨师帽，如招标人有其他要求的，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统一着装。

(10) 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白色工作服。

(三) 保洁员的要求

1. 素质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

2. 年龄要求：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

3. 保洁服务要求及职责：国家工作日须提供保洁服务，星期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需安排一人值班清洁。具体要求详见下表：《办公区域卫生要求》。

4. 个人相关防护物品由招标人提供，包括不限于工作服、水鞋、口罩，如招标人有其他要求的，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统一着装。

5. 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办公区域卫生要求

服务范围	清洁时间段	清洁内容	备注
------	-------	------	----

一楼大堂及化验办公室、中控室等	6:30-8:30	负责地面、门窗、沙盘、垃圾桶清洁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2:00前清理垃圾桶。	每天1次
各办公室	8:30-17:30	负责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30前清理垃圾桶。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每天1次
接待室、洽谈室	使用完后清理	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洁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摆放瓶装水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30前清理垃圾桶。	根据实际需求
会议室	使用完后清理	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洁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排放瓶装水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30前清理垃圾桶。	根据实际需求
卫生间	1小时清洁一次	1. 洗手盆必须清洗干净并不能留有水迹； 2. 卫生间地面必须用84消毒水清洁并保持干净； 3. 空气净化器定期更换补充剂和电池； 4. 及时补充洗手液； 5. 抽气扇必须长期保持运转。	
走廊及楼梯等公共区域	随时	随时保持该区域卫生干净。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拖地，每天不少于一次。
宿舍楼走廊、楼梯、活动室、卫生间		随时保持该区域楼梯、走廊、门窗、公共卫生间卫生干净。	一周2次(宿舍卫生间每天需倒垃圾及保持整洁)

三、中标人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劳务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项目情况，配备专门的劳务服务管理人员，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劳务服务人员与招标人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2、招标人根据劳务需求与中标人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根据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用工需求。

3、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用工需求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配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500元/天/人扣除该服务费，直至扣除完毕，并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4、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劳务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且劳务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5、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调换劳务服务人员如需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均由中

标人承担。在服务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劳务服务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人员不足的，中标人必须在48小时内补充人员以满足招标人需要。而中标人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劳务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劳务服务人员蓄意破坏招标人现场设备设施、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劳务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劳务服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劳务服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服务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件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招标人备案。

8、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最新的政策动态并知会招标人，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9、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教育劳务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招标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10、中标人应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相关保险和个税代扣代缴等，以及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11、中标人应教育、督促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保证招标人利益不受损失，对招标人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招标人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招标人信息，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服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12、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中标人及中标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给招标人的劳务外包服务的质量检查，且须保证能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考核，并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改进建议予以及时响应和整改。

13、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调查及处理，依法为劳务服务人员办理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待遇申报、非工伤死亡待遇申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前列事故与相关劳务服务人员发生纠纷或争议的，中标人应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不得影响招标人劳务服务项目业务的正常进行。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需足额向招标人赔偿。中标人须对其工作人员及劳务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及给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中标人劳务服务人员从招标人处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招标人负责登记管理，在中标人劳务服务人员不再继续提供服务时，由中标人负责协助收回交还招标人。中标人应当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务保护用品。

15、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通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如发生突发性事件，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招标人上报，并做好相应预防工作。

16、中标人应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劳资纠纷等事宜，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招标人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务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因此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7、中标人应当以自身的技术和劳动力完成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务的主要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8、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向中标人申请需要休探亲假、请病假和合理事假的，在服务人员休探亲假，请病假和合理事假期间，中标人需做好调配工作，负责24小时内另派人驻点，招标人不再增加服务费用，否则扣所服务运营项目当月服务费10%。

四、付款方式

招标人每月与中标人结算一次。结算价为各类岗位结算价总和，各类岗位结算价为（岗位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服务人数）×各类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厨师、厨卫工、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费单独计算，每月根据所服务运营项目的各项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对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单独计算。

付款方式及时间进度：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检查考核评分和应付款项核算工作，中标人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相应款项至本合同签署栏中载明的中标人银行账户中，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决定。

五、其他要求

1、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内，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委派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提供服务。如擅自停止，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

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如违反，中标人应立即停止转让行为，并按暂定合同价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负责赔偿。

3、因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导致招标人员工、第三人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地面湿滑导致的事故等），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应诉所支出的费用等），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必须保证餐食的健康卫生，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的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服务场所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限时改善；

劳务服务人员拒绝整改或经过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可以随时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如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故意隐瞒菜品质量，或与食品配送公司隐瞒食品配送数量、质量等问题，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之权利，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回相关损失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不得拿取招标人任何食材、既有厨房（清洁）生产用具以及其他招标人既有物品带离招标人工作经营场地，若拿取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之权利，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回相关损失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

5、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6、若中标人提供的厨师、厨卫工、保洁员因招标人投诉两次（含）以上，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7、厨师、厨卫工包吃（上班日的早餐、中餐、晚餐）不包住；保洁员包吃，不包住。

★8、中标人须承诺为招标人分别提供一份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50万元，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服务时间，如延长服务期，则顺延保险承保期。投标时须单独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招标人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如：招标人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导致的人员分流、行政办公及食堂场所改变导致服务范围变更等）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变更事项，并调整（增加或删减）合同人数，但综合单价应以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为准。

★六、考核要求

1、招标人根据表一：《XX年XX月厨师、厨卫工服务人员评分表》表二：《XX年XX月保洁员服务人员评分表》每月对中标人负责的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1个月（工作日期间内），考核人分别为各项目的综合部门。

2、厨师、厨卫工、保洁员服务劳务外包服务费单独计算，每月根据所服务运营项目的各项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对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单独计算，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如下：

（1）当考核分为90分（含）以上，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100%支付；

（2）当月考核分为85分（含）-90（不含）分时，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90%支付；

（3）当月考核分为80分（含）-85（不含）分时，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85%支付；

（4）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时，按对应得分作为比例，按每月服务费*得分比例进行支付（例如：考核得75分，当月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服务费的75%支付）。

3、合同期内考核分低过80分（不含）达一次的，招标人组织约谈；达到两次的，招标人进行书面警告；达到三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外如果低于70分（不含）一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停餐、清洁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保洁供应服务的费用等）。

4、月评分表

表一 厨师、厨卫工 服务人员评分表

标准分：100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服务地址：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工作纪律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穿着制服、口罩、水鞋；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遵守公司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工作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全月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不良反映；每接到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6	与同事和睦相处，做事不斤斤计较，不因小事与同事闹矛盾，更不能当众吵架；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7	爱护公司资源，节约用水、用电；根据需要领用劳保用品，杜绝浪费；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8	工作人员按公司规定人数出勤，每缺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	6		
	9	不服从工作安排，直接扣5分。	5		
工作要求	10	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发现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6		
	11	未按照公司规定时间开餐；每发现一次超时扣2分，扣完为止。	6		
	12	菜品出现其他异物，如包装袋，钢丝球丝、头发；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3	使用变质过期食品；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4	未按公司规定进行留样；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5	未按公司规定进行食堂清洁和消毒；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6	库房要按公司规定保持清洁、干燥，摆放物品要规范、整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7	厨具需清洁卫生、无油迹及污迹，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8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食堂管理制度（试行）》内容规定，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合计			100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表二 保洁员服务人员评分表

标准分：100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服务地址：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工作纪律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着制服；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遵守公司清洁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工作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全月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不良反映；每接到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6	与同事和睦相处，做事不斤斤计较，不因小事与同事闹矛盾，更不能当众吵架；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7	爱护公司资源，节约用水、用电；根据需要领用劳保用品，杜绝浪费；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8	每小时巡查卫生一次，确保所管区域清洁；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9	不服从工作安排，直接扣5分。	5		
环境卫生	10	每天按公司要求清扫办公楼，未按要求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1	每天上班后首先清除楼道内的垃圾，并及时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办公楼清洁按公司规定清扫各楼内卫生；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2	走廊、楼梯等公共卫生区域地面灰尘、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地面、墙角无积灰、无杂物、无污（包括地角墙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3	卫生间无异味，便池内无积存便垢，地面无污水、污垢、痰迹、烟头；水池无明显沉淀、无虫子，池边底无明显结垢现象，定期消毒、盐酸清洗，四壁瓷砖无污迹、无积灰，间隔墙顶无积灰、无杂物，水箱内无大沉淀物、外无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4	洗手间内水池四周及水龙头清洁无水迹，水池下弯管无积灰、无污渍，镜面无水迹，镜框无锈迹；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5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要用湿抹布擦干净，无灰尘、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6	墙壁、天花板无蜘蛛网、脚印、球印、痰迹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7	所管辖的门窗玻璃整洁、明亮、无明显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8	开关、消防器材、配电箱、电表箱等无灰尘、污渍，灯具无明显灰尘，透明度好；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9	公共区内不得堆放各种杂物；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0	堆放垃圾处无污秽、异味，垃圾桶、撮子内外表面清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 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

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是指甲方与乙方以签订合同的形式，乙方根据合同选派培训合格的劳务服务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甲方与乙方建立经济合同关系，并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服务承包费用。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所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由乙方与之订立劳动合同。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甲方将以下服务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 本服务外包项目工作地点：

运营项目	服务地址
石鼓公司常平东二期项目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
石鼓公司高埗二期项目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路
石鼓公司塘厦白泥湖项目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21号1栋101室
石鼓公司常平西二期项目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
石鼓公司沙田福禄沙二期项目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洲仔围村
石鼓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项目	东莞市横沥镇神山工业区与东坑镇丁屋交界处（北控一期旁）
石鼓公司大岭山连马二期项目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中段北侧与同沙水库相接处
清源公司大坪工业污水项目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
石鼓公司黄江梅塘南项目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富兴路
石鼓公司清溪厦坭二期项目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北

(三) 服务内容：乙方安排各岗位劳务服务人员负责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下属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宿舍公共区域及部分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保障员工食堂全年就餐运行，为员工提供早中晚烹饪服务、清洗餐具、食堂餐厅卫生清洁工作等服务。

(四) 劳务服务人员要求：

一、厨师及厨卫工的要求

1. 资质及证件要求：

厨师要求：持有厨师证；从事烹饪工作至少3年经验；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2. 年龄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55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

3. 服务工作内容：

(1) 厨师职责：

- ①制定一周菜谱，做出每天的用料计划，控制出品及制作质量；
- ②每天搞好卫生，每周一次大扫除，炊具、餐具每天消毒，杜绝事故的发生；
- ③节约粮菜、油、水、电，防止各种浪费，采取措施，防毒、防火、防盗；
- ④精工细作、烹调做到色、香、味俱全。

(2) 厨卫工职责：

①加工部分：负责食堂当天所需食物的切配加工工作；按要求对食物分类、排序、加工、切配；对蔬菜瓜果先清洗后切配；清洗蔬菜要求过三次水，清洗干净菜虫、杂草及泥沙等；当天没有加工完，剩下的食物要妥善存放，防止变坏；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不加工腐烂变质的食物。

②清洗部分：保证清洗消毒餐具前的工序尽量做到彻底、利索，残渣剩饭尽量保留在泔水桶内，餐盘尽量干净无附着物；洗消前后的筷子摆放必须头尾一致；洗消干燥后的筷子摆放到箸笼里必须头向下；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水和洗涤剂的使用。

③卫生部分：负责厨房内部地面、餐厅卫生等清洁工作；对食堂餐厅四害的进行清除工作；引导就餐人员对餐后餐具的回收工作。

④参与供餐工作。

⑤服从厨师的安排。

4. 食品加工要求

项目厂区/工作日（含周末）提供早中晚烹饪服务，其他根据甲方需求另行要求。食品加工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

早餐：供应时间为8:00-8:30，按甲方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午餐：供应时间为12:00-13:00，按甲方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晚餐：供应时间为17:30-18:30，按甲方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其他：①根据甲方需求，每周烹饪2次糖水或凉茶，供应时间：13:45-14:00；②协助做好围餐接待工作，供应时间：不定时。

5. 其他要求

(1) 按每天早中晚餐供应时间上班，具体上班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甲方进行调整，确因甲方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劳务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甲方加班要求。

(2) 乙方将安排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的厨师、厨卫工。乙方厨师、厨卫工在上岗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原件供甲方查验，厨师、厨卫工需持健康证进场驻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确保进驻的厨师、厨卫工进行身体检查，费用由乙方自理。厨师、厨卫工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无违法犯罪前科。并自觉遵守

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爱护甲方的财物（如损坏甲方的物品或设施，照价赔偿），不能影响甲方员工的工作、生活。乙方厨师、厨卫工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穿厨工服（由甲方负责提供），防滑水鞋，戴工帽，每天进行换洗。

(3) 在工作时间内，厨师、厨卫工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供应菜式，不得无故延迟供餐时间。

(4) 菜式制订与食品安全：菜式由乙方制定，食品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在验收食品原材料的同时应保存好采购物资的票据与质量检验报告等，供甲方查验和存档。承诺所提供的膳食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保证供餐食品搭配合理、新鲜可口。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应科学、合理制订供餐菜谱，推陈出新。

(5) 菜谱审核流程：乙方每周四前将下周菜谱书面呈送给甲方审核同意后，将菜谱张贴在饭堂公示栏。

(6) 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如：厨师、厨卫工应遵守甲方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派驻人员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要爱护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饭堂内每餐所有剩余食物厨师、厨卫工不能擅自带走，一经发现，立刻更换厨师、厨卫工。

(7) 乙方应对提供劳务服务的厨师、厨卫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同时，乙方应为提供劳务服务的厨师、厨卫工配备劳务用具，做好劳保教育。甲方负责提供烹饪食材、饭堂设备用具、清洁用品等。

(8) 正常设备维修由甲方协助处理，所产生的维修材料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9) 个人相关防护物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不限于工作服、水鞋、口罩、厨师帽，如甲方有其他要求的，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

(10) 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白色工作服。

二、保洁员的要求

1. 素质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

2. 年龄要求：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

3. 保洁服务要求及职责：国家工作日须提供保洁服务，星期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需安排一人值班清洁。具体要求详见下表：《办公区域卫生要求》。

4. 个人相关防护物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不限于工作服、水鞋、口罩，如甲方有其他要求的，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

5. 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办公区域卫生要求

服务范围	清洁时间段	清洁内容	备注
一楼大堂及化验办公室、中控室等	6:30-8:30	负责地面、门窗、沙盘、垃圾桶清洁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2:00前清理垃圾桶。	每天1次

各办公室	8:30-17:30	负责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30前清理垃圾桶。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每天1次
接待室、洽谈室	使用完后清理	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洁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摆放瓶装水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30前清理垃圾桶。	根据实际需求
会议室	使用完后清理	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洁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排放瓶装水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30前清理垃圾桶。	根据实际需求
卫生间	1小时清洁一次	1. 洗手盆必须清洗干净并不能留有水迹； 2. 洗手间地面必须用84消毒水清洁并保持干净；3. 空气净化器定期更换补充剂和电池；4. 及时补充洗手液；5. 抽气扇必须长期保持运转。	
走廊及楼梯等公共区域	随时	随时保持该区域卫生干净。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拖地，每天不少于一次。
宿舍楼走廊、楼梯、活动室、卫生间		随时保持该区域楼梯、走廊、门窗、公共洗手间卫生干净。	一周2次（宿舍卫生间每天需倒垃圾及保持整洁）

（五）其他要求：

- 1、乙方派出的所有劳务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正式到岗。
- 2、厨师、厨卫工包吃（上班日的早餐、中餐、晚餐）不包住；保洁员包吃，不包住。
- 3、乙方须为甲方分别提供一份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50万元，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服务时间，如延长服务期，则顺延保险承保期。

第三章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暂定服务期限为____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因新建项目投产时间不一致，服务期为暂定服务期，具体服务期起始时间根据甲方属下运营项目的试运营及投产时间为依据，并以甲方书面通知到岗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方有权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行分批入场服务，若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提前终止服务的，乙方不得就提前终止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并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相关事务的交接并组织劳务人员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场。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劳务需求与乙方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用工需求。
-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劳务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且劳务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 3、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调换劳务服务人员如需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劳务服务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人员不足的，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补充人员以满足甲方需要。而乙方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若乙方提供的厨师、厨卫工、保洁员因甲方投诉两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2、乙方应根据劳务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项目情况，配备专门的劳务服务管理人员，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劳务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 3、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劳务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劳务服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劳务服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服务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件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甲方备案。
- 4、乙方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教育劳务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 6、乙方应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相关保险和个税代扣代缴等，以及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 7、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服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 8、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乙方及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提供给甲方的劳务外包服务的质量检查，且须保证能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考核，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改进建议予以及时响应和整改。
- 9、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调查及处理，依法为劳务服务人员办理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待遇申报、非工伤死亡待遇申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前列事故与相关劳务服务人员发生纠纷或争议的，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不得影

响甲方劳务服务项目业务的正常进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向甲方赔偿。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及劳务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及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劳务服务人员从甲方处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乙方劳务服务人员不再继续提供服务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乙方应当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务保护用品。

1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如发生突发性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并做好相应预防工作。

12、乙方应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劳资纠纷等事宜，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甲方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因此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向乙方申请需要休探亲假、请病假和合理事假的，在服务人员休探亲假，请病假和合理事假期间，乙方需做好调配工作，负责24小时内另派人驻点，甲方不再增加服务费用，否则扣所服务运营项目当月服务费10%。

第五章 劳务服务人员的增减及更换

第八条 合同约定的需求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劳务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乙方不得因需求量少于暂定数量而要求甲方作任何赔偿、补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如：甲方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导致的人员分流、行政办公及食堂场所改变导致服务范围变更等）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变更事项，并调整（增加或删减）合同人数，综合单价应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

第六章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与结算

第九条 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甲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服务中涉及不同岗位服务的，乙方应按其对应服务费标准向劳务服务人员予以支付报酬。

第十条 结算方式：结算价为各类岗位结算价总和，各类岗位结算价为（岗位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服务人天数）×各类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厨师、厨卫工、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费单独计算，每月根据所服务运营项目的各项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对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单独计算，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如下：

- (1) 当考核分为90分（含）以上，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100%支付；
- (2) 当月考核分为85分（含）-90（不含）分时，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90%支付；
- (3) 当月考核分为80分（含）-85（不含）分时，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85%支付；
- (4) 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时，按对应得分作为比例，按每月服务费*得分比例进行支付（例如：考核

得75分，当月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服务费的75%支付）。

3、合同期内考核分低过80分（不含）达一次的，甲方组织约谈；达到两次的，甲方进行书面警告；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外如果低于70分（不含）一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停餐、清洁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保洁供应服务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一）厨师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人/月（大写人民币_____）。

厨卫工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人/月（大写人民币_____）。

保洁员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人/月（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费用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福利、社保、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保险、利润、除销项税以外的税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如劳务服务人员的招聘成本、培训成本、现场管理相关成本、项目其他运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成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乙方场地租金和水电费等日常运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职能部门管理费用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综合单价。

（二）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暂定合同价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暂定价税合计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进度：甲、乙双方在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检查考核评分和应付款项核算工作，乙方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相应款项至本合同签署栏中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中，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收到甲方用工需求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配齐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乙方

违约，甲方有权按500元/天/人扣除该服务费，直至扣除完毕，并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以自身的技术和劳动力完成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务的主要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劳务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劳务服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提供服务。如擅自停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如违反，乙方应立即停止转让行为，并按暂定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必须保证餐食的健康卫生，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的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服务场所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限时改善；劳务服务人员拒绝整改或经过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如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故意隐瞒菜品质量，或与食品配送公司隐瞒食品配送数量、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之权利，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回相关损失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劳务服务人员不得拿取甲方任何食材、既有厨房（清洁）生产用具以及其他甲方既有物品带离甲方工作经营场地，若拿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之权利，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回相关损失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

第十九条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减。

第二十条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导致甲方员工、第三人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地面湿滑导致的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应诉所支出的费用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章 履约担保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合同及本项目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报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要求的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或甲方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条 送达地址及送达地址的约定

1. 本单位 / 人确认并声明以下送达信息为本单位负责人（代理人） / 本人所提供，且为协议项下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 收件人（或代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收件人（或代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双方或人民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三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各岗位服务人员评分表；

二、廉洁协议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一：各岗位服务人员评分表

表一 厨师、厨卫工 服务人员评分表

标准分：100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服务地址：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工作纪律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穿着制服、口罩、水鞋；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遵守公司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工作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全月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不良反映；每接到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6	与同事和睦相处，做事不斤斤计较，不因小事与同事闹矛盾，更不能当众吵架；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7	爱护公司资源，节约用水、用电；根据需要领用劳保用品，杜绝浪费；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8	工作人员按公司规定人数出勤，每缺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	6		
	9	不服从工作安排，直接扣5分。	5		
工作要求	10	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发现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6		
	11	未按照公司规定时间开餐；每发现一次超时扣2分，扣完为止。	6		
	12	菜品出现其他异物，如包装袋，钢丝球丝、头发；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3	使用变质过期食品；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4	未按公司规定进行留样；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5	未按公司规定进行食堂清洁和消毒；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6	库房要按公司规定保持清洁、干燥，摆放物品要规范、整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7	厨具需清洁卫生、无油迹及污迹，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8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食堂管理制度（试行）》内容规定，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合计			100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表二 保洁员 服务人员评分表

标准分：100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服务地址：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工作纪律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着制服；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遵守公司清洁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工作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全月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不良反映；每接到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6	与同事和睦相处，做事不斤斤计较，不因小事与同事闹矛盾，更不能当众吵架；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7	爱护公司资源，节约用水、用电；根据需要领用劳保用品，杜绝浪费；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8	每小时巡查卫生一次，确保所管区域清洁；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9	不服从工作安排，直接扣5分。	5		
环境卫生	10	每天按公司要求清扫办公楼，未按要求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1	每天上班后首先清除楼道内的垃圾，并及时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办公楼清洁按公司规定清扫各楼内卫生；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2	走廊、楼梯等公共卫生区域地面灰尘、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地面、墙角无积灰、无杂物、无污（包括地角墙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3	卫生间无异味，便池内无积存便垢，地面无污水、污垢、痰迹、烟头；水池无明显沉淀、无虫子，池边底无明显结垢现象，定期消毒、盐酸清洗，四壁瓷砖无污迹、无积灰，间隔墙顶无积灰、无杂物，水箱内无大沉淀物、外无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4	洗手间内水池四周及水龙头清洁无水迹，水池下弯管无积灰、无污渍，镜面无水迹，镜框无锈迹；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5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要用湿抹布擦干净，无灰尘、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6	墙壁、天花板无蜘蛛网、脚印、球印、痰迹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7	所管辖的门窗玻璃整洁、明亮、无明显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8	开关、消防器材、配电箱、电表箱等无灰尘、污渍，灯具无明显灰尘，透明度好；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9	公共区内不得堆放各种杂物；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0	堆放垃圾处无污秽、异味，垃圾桶、撮子内外表面清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注：

1、甲方根据上表每月对乙方负责的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1个月（工作日期间内），考核人分别为各项目的综合部门。

2、厨师、厨卫工、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费单独计算，每月根据所服务运营项目的各项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对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单独计算，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如下：

- (1) 当考核分为90分（含）以上，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100%支付；
- (2) 当月考核分为85分（含）-90（不含）分时，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90%支付；
- (3) 当月考核分为80分（含）-85（不含）分时，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85%支付；
- (4) 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时，按对应得分作为比例，按每月服务费*得分比例进行支付（例如：考核得75分，当月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服务费的75%支付）。

3、合同期内考核分低过80分（不含）达一次的，甲方组织约谈；达到两次的，甲方进行书面警告；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外如果低于70分（不含）一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停餐、清洁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保洁供应服务的费用等）。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

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银行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_____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 (28)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号)的投标邀请,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如下等内容, 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号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 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 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 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 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 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号）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

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号）的投标单位，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 号

序号	运营项目	厨师		厨卫工		保洁员		暂定服务期(月)	小计(元)	备注
		综合单价报价(元/人/月)	暂定需求人数(人)	综合单价报价(元/人/月)	暂定需求人数(人)	综合单价报价(元/人/月)	暂定需求人数(人)			
1	石鼓公司常平东二期项目		1		1		1	12		
2	石鼓公司高埗二期项目		1		1		1	12		
3	石鼓公司塘厦白泥湖项目		1		1		1	12		
4	石鼓公司常平西二期项目		1		1		1	10		
5	石鼓公司沙田福禄沙二期项目		1		1		1	8		
6	石鼓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项目		1		1		1	8		
7	石鼓公司大岭山连马二期项目		1		1		1	7		
8	清源公司大坪工业污水项目		1		1		1	5		
9	石鼓公司黄江梅塘项目		1		1		1	4		
10	石鼓公司清溪厦坭二期项目		1		1		1	3		
投标报价 (合计, 元)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各类岗位综合单价（元/人/月）乘以各类岗位暂定需求人数（人）乘以各运营项目暂定服务期（月）的合计总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需求人数、暂定服务期对应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1,533,801.42元，各岗位劳务服务人员的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分别为厨师：8,447.48元/人/月；厨卫工：6,341.80元/人/月；保洁员4,146.54元/人/月。
以上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3) 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 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件应在有效期限内。

6.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
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
资料复印件

6.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2)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资格条件（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业绩不予认定）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 (3)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为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3)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服务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单位: 万 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 (1) 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购买方，销售方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 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注：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不作响应，对应商务部分服务便利性评审内容不得分。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服务内容		
3	第三章	服务期限		
4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5	第五章	劳务服务人员的增减及更换		
6	第六章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与结算		
7	第七章	违约责任		
8	第八章	履约担保		
9	第九章	附 则		
10	附件一	各岗位服务人员评分表		
11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2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4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5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 _____（小写：¥元）_____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4.1）
-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见格式14.3）；
- 4、培训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5、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6、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
- 7、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书（见格式14.7）；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二、采购服务要求	<p>(一) 人员及费用要求</p> <p>1. 采购内容：招标人下属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p> <p>2. 人员需求（暂定）：厨师10人、厨卫工10人、保洁员10人，合计30人。此人员需求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按招标人需求、实际劳务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及实际服务期按实结算。具体暂定人员配备详见表一：</p> <p>（注：具体表一暂定人员配置表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p> <p>3. 本项目费用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福利、社保、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保险、利润、除销项税以外的税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如劳务服务人员的招聘成本、培训成本、现场管理相关成本、项目其他运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成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中标人场地租金和水电费等日常运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中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职能部门管理费用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等）。</p> <p>4. 采购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 中标人派出的所有劳务服务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能正式到岗。</p> <p>★6. 服务期：因新建项目投产时间不一致，下述服务期均为暂定服务期，具体服务期起始时间根据招标人属下运营项目的试运营及投产时间为依据，并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到岗时间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服务，中标人对此知悉，并无异议。招标人有权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分批入场服务，若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提前终止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就提前终止服务向招标人主张任何赔偿，并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合相关事务的交接并组织劳务人员在招标人要求期限内退场。服务期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运营项目</th><th>暂定服务期（月）</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石鼓公司常平东二期项目</td><td>12</td><td>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td></tr> <tr> <td>2</td><td>石鼓公司高埗二期项目</td><td>12</td><td>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td></tr> <tr> <td>3</td><td>石鼓公司塘厦白泥湖项目</td><td>12</td><td>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td></tr> <tr> <td>4</td><td>石鼓公司常平西二期项目</td><td>10</td><td>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3月，以实际通知为准。</td></tr> <tr> <td>5</td><td>石鼓公司沙田福禄沙二期项目</td><td>8</td><td>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5月，以实际通知为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运营项目	暂定服务期（月）	备注	1	石鼓公司常平东二期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2	石鼓公司高埗二期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3	石鼓公司塘厦白泥湖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4	石鼓公司常平西二期项目	10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3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5	石鼓公司沙田福禄沙二期项目	8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5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序号	运营项目	暂定服务期（月）	备注																										
1	石鼓公司常平东二期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2	石鼓公司高埗二期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3	石鼓公司塘厦白泥湖项目	12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4	石鼓公司常平西二期项目	10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3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5	石鼓公司沙田福禄沙二期项目	8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5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6	石鼓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项目	8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5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7	石鼓公司大岭山连马二期项目	7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6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8	清源公司大坪工业污水项目	5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8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9	石鼓公司黄江梅塘项目	4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9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10	石鼓公司清溪厦坭二期项目	3	暂定到岗时间为2024年10月，以实际通知为准。	
		7. 用户需求书约定的需求人数及服务期为暂定数量，中标人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劳务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不得因需求数量少于暂定数量而要求招标人作任何赔偿、补偿。				
		<p>(二) 厨师及厨卫工的要求</p> <p>1. 资质及证件要求： 厨师要求：持有厨师证；从事烹饪工作至少3年经验；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2. 年龄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55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p> <p>3. 服务工作内容：</p> <p>(1) 厨师职责：</p> <p>①制定一周菜谱，做出每天的用料计划，控制出品及制作质量； ②每天搞好卫生，每周一次大扫除，炊具、餐具每天消毒，杜绝事故的发生； ③节约粮菜、油、水、电，防止各种浪费，采取措施，防毒、防火、防盗； ④精工细作，烹调做到色、香、味俱全。</p> <p>(2) 厨卫工职责：</p> <p>①加工部分：负责食堂当天所需食物的切配加工工作；按要求对食物分类、排序、加工、切配；对蔬菜瓜果先清洗后切配；清洗蔬菜要求过三次水，清洗干净菜虫、杂草及泥沙等；当天没有加工完，剩下的食物要妥善存放，防止变坏；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不加工腐烂变质的食物。 ②清洗部分：保证清洗消毒餐具前的工序尽量做到彻底、利索，残渣剩饭尽量保留在泔水桶内，餐盘尽量干净无附着物；洗消前后的筷子摆放必须头尾一致；洗消干燥后的筷子摆放到箸笼里必须头向下；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水和洗涤剂的使用。 ③卫生部分：负责厨房内部地面、餐厅卫生等清洁工作；对食堂餐厅四害的进行清除工作；引导就餐人员对餐后餐具的回收工作。 ④参与供餐工作。 ⑤服从厨师的安排。</p> <p>4. 食品加工要求 项目厂区/工作日（含周末）提供早中晚烹饪服务，其他根据招标人需求另行要求。食品加工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 早餐：供应时间为8:00-8:30，按招标人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午餐：供应时间为12:00-13:00，按招标人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晚餐：供应时间为17:30-18:30，按招标人确认的每周菜单（菜谱）加工。</p> <p>★其他：①根据招标人需求，每周烹饪2次糖水或凉茶，供应时间：13:45-14:00；②协助做好围餐接待工作，供应时间：不定时。</p> <p>5. 其他要求 (1) 按每天早中晚餐供应时间上班，具体上班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招标人进行调整，确因招标人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劳务</p>				

		<p>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招标人加班要求。</p> <p>(2) 中标人将安排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的厨师、厨卫工。中标人厨师、厨卫工在上岗前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原件供招标人查验，厨师、厨卫工需持健康证进场驻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义务确保进驻的厨师、厨卫工进行身体检查，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厨师、厨卫工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无违法犯罪前科。并自觉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爱护招标人的财物（如损坏招标人的物品或设施，照价赔偿），不能影响招标人员的工作、生活。中标人厨师、厨卫工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穿厨工服（由招标人负责提供），防滑水鞋，戴工帽，每天进行换洗。</p> <p>(3) 在工作时间内，厨师、厨卫工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供餐时间供应菜式，不得无故延迟供餐时间。</p> <p>(4) 菜式制订与食品安全：菜式由中标人制定，食品原材料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在验收食品原材料的同时应保存好采购物资的票据与质量检验报告等，供招标人查验和存档。承诺所提供的膳食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保证供餐食品搭配合理、新鲜可口。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应科学、合理制订供餐菜谱，推陈出新。</p> <p>(5) 菜谱审核流程：中标人每周四前将下周菜谱书面呈送给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将菜谱张贴在饭堂公示栏。</p> <p>(6) 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如：厨师、厨卫工应遵守招标人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中标人派驻人员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要爱护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饭堂内每餐所有剩余食物厨师、厨卫工不能擅自带走，一经发现，立刻更换厨师、厨卫工。</p> <p>(7) 中标人应对提供劳务服务的厨师、厨卫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同时，中标人应为提供劳务服务的厨师、厨卫工配备劳务用具，做好劳保教育。招标人负责提供烹饪食材、饭堂设备用具、清洁用品等。</p> <p>(8) 正常设备维修由招标人协助处理，所产生的维修材料费用等由招标人承担。</p> <p>(9) 个人相关防护物品由招标人提供，包括不限于工作服、水鞋、口罩、厨师帽，如招标人有其他要求的，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统一着装。</p> <p>(10) 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白色工作服。</p> <p>(三) 保洁员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质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 2. 年龄要求：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 3. 保洁服务要求及职责：国家工作日须提供保洁服务，星期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需安排一人值班清洁。具体要求详见下表：《办公区域卫生要求》。 4. 个人相关防护物品由招标人提供，包括不限于工作服、水鞋、口罩，如招标人有其他要求的，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统一着装。 5. 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p>(注：具体办公区域卫生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p>		
2	三、中标人工作要求	<p>1、中标人应根据劳务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项目情况，配备专门的劳务服务管理人员，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劳务服务人员与招标人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p> <p>2、招标人根据劳务需求与中标人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根据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用工需求。</p> <p>3、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用工需求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配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500元/天/人扣除该服务费，直至扣除完毕，并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p> <p>4、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劳务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p>		

	<p>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且劳务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p> <p>5、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调换劳务服务人员如需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劳务服务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人员不足的，中标人必须在48小时内补充人员以满足招标人需要。而中标人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6、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劳务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劳务服务人员蓄意破坏招标人现场设备设施、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7、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劳务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劳务服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劳务服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服务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招标人备案。</p> <p>8、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新政策动态并知会招标人，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p> <p>9、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教育劳务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招标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p> <p>10、中标人应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相关保险和个税代扣代缴等，以及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p> <p>11、中标人应教育、督促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保证招标人利益不受损失，对招标人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招标人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招标人信息，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服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p> <p>12、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中标人及中标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给招标人的劳务外包服务的质量检查，且须保证能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考核，并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改进建议予以及时响应和整改。</p> <p>13、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调查及处理，依法为劳务服务人员办理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待遇申报、非工伤死亡待遇申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前例事故与相关劳务服务人员发生纠纷或争议的，中标人应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不得影响招标人劳务服务项目业务的正常进行。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需足额向招标人赔偿。中标人须对其工作人员及劳务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及给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4、中标人劳务服务人员从招标人处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招标人负责登记管理，在中标人劳务服务人员不再继续提供服务时，由中标人负责协助收回交还招标人。中标人应当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务保护用品。</p> <p>15、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通报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如</p>		
--	----------------------------------------------------------------------------------------------------------------------------------------------------------------------------------------------------------------------------------------------------------------------------------------------------------------------------------------------------------------------------------------------------------------------------------------------------------------------------------------------------------------------------------------------------------------------------------------------------------------------------------------------------------------------------------------------------------------------------------------------------------------------------------------------------------------------------------------------------------------------------------------------------------------------------------------------------------------------------------------------------------------------------------------------------------------------------------------------------------------------------------------------------------------------------------------------------------------------------------------------------------------------------------------------------------------------------------------------------------------------------------------------------------------------------------------------------------------------------------------------------------------------------------------------------------------------------------------------------------------------------------	--	--

		<p>发生突发性事件，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招标人上报，并做好相应预防工作。</p> <p>16、中标人应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劳资纠纷等事宜，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招标人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务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因此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17、中标人应当以自身的技术和劳动力完成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务的主要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p>18、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向中标人申请需要休探亲假、请病假和合理事假的，在服务人员休探亲假、请病假和合理事假期间，中标人需做好调配工作，负责24小时内另派人驻点，招标人不再增加服务费用，否则扣所服务运营项目当月服务费10%。</p>		
3	四、付款方式	<p>招标人每月与中标人结算一次。结算价为各类岗位结算价总和，各类岗位结算价为（岗位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服务人数）×各类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厨师、厨卫工、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费单独计算，每月根据所服务运营项目的各项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对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单独计算。</p> <p>付款方式及时间进度：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检查考核评分和应付款项核算工作，中标人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相应款项至本合同签署栏中载明的中标人银行账户中，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决定。</p>		
4	五、其他要求	<p>1、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内，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委派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提供服务。如擅自停止，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p> <p>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如违反，中标人应立即停止转让行为，并按暂定合同价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负责赔偿。</p> <p>3、因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导致招标人员工、第三人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地面湿滑导致的事故等），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应诉所支出的费用等），有权向中标人追偿。</p> <p>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必须保证餐食的健康卫生，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的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服务场所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限时改善；劳务服务人员拒绝整改或经过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可以随时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如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故意隐瞒菜品质量，或与食品配送公司隐瞒食品配送数量、质量等问题，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之权利，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回相关损失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的劳务服务人员不得拿取招标人任何食材、既有厨房（清洁）生产用具以及其他招标人既有物品带离招标人工作经营场地，若拿取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之权利，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回相关损失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的费用等）。</p>		

	<p>的费用等）。</p> <p>5、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p> <p>6、若中标人提供的厨师、厨卫工、保洁员因招标人投诉两次（含）以上，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p> <p>7、厨师、厨卫工包吃（上班日的早餐、中餐、晚餐）不包住；保洁员包吃，不包住。</p> <p>★8、中标人须承诺为招标人分别提供一份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50万元，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服务时间，如延长服务期，则顺延保险承保期。投标时须单独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9、招标人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如：招标人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导致的人员分流、行政办公及食堂场所改变导致服务范围变更等）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变更事项，并调整（增加或删减）合同人数，但综合单价应以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为准。</p>		
5	<p>★六、考核要求</p> <p>1、招标人根据表一：《XX年XX月厨师、厨卫工服务人员评分表》表二：《XX年XX月保洁员服务人员评分表》每月对中标人负责的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1个月（工作日期间内），考核人分别为各项目的综合部门。</p> <p>2、厨师、厨卫工、保洁员服务劳务外包服务费单独计算，每月根据所服务运营项目的各项服务人员考核分数对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单独计算，劳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比例如下：</p> <p>(1) 当考核分为90分（含）以上，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100%支付；</p> <p>(2) 当月考核分为85分（含）-90（不含）分时，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90%支付；</p> <p>(3) 当月考核分为80分（含）-85（不含）分时，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85%支付；</p> <p>(4) 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时，按对应得分作为比例，按每月服务费*得分比例进行支付（例如：考核得75分，当月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每月服务费的75%支付）。</p> <p>3、合同期内考核分低过80分（不含）达一次的，招标人组织约谈；达到两次的，招标人进行书面警告；达到三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外如果低于70分（不含）一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停餐、清洁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伙食、保洁供应服务的费用等）。</p> <p>4、月评分表 (注：具体月评分表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p>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公司概括”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

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
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
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总体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或 承担内容	专业年限	备注

注：（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应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8月至10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4 培训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5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6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7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书

说明：中标人须承诺为招标人分别提供一份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50万元，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服务时间，如延长服务期，则顺延保险承保期。投标时须单独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
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号)

评标工作大纲

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建项目厨师、厨卫工及保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171号)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
- 5.2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
 -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实施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 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

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5分
2、技术	45分
3、价格	20分

(1) 商务: 总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 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 满分3分。</p> <p>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 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 不得分。</p>	3分
2	标准化程度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 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否则不得分。</p>	3分
3	业绩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 按下列情况评分, 业绩评审满分25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元的前述业绩, 每项得5分。</p> <p>(2) 6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元的前述业绩, 每项得3分, 本子项满分15分。</p> <p>(3) 1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的前述业绩, 每项得2分, 本子项满分6分。</p> <p>备注:</p>	25分

		<p>(1) 业绩须为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p> <p>(2)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厨师劳务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p> <p>(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4	服务便利性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8小时(含)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4分；</p> <p>(2)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响应，16小时(含)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p> <p>(3)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以上响应，16小时以上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p> <p>备注：根据《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p>	4分

(2) 技术：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和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从服务方案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分优：[12-9分]、良：[9-6分]、中：[6-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12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置的专业水平、经验等分优[6-4.5分)、良[4.5-3分)、中[3-1.5分)、差[1.5-0分]进行评审。 备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8月至10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分
4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培训方案，从培训场地、培训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服务快速协调和相关便利条件进行横向综合评审：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5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根据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6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各项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完善程度，分优：[6-4.5分)、良：[4.5-3分)、中：[3-1.5分)、差：[1.5-0分]进行评审。	6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 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 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